

第三章 家庭團結分類指數

社聯早於《社會發展指數 2004》報告書已提出應強化家庭凝聚力，然而《社會發展指數 2006》的家庭團結分類指數仍然錄得負增長。是次《社會發展指數 2008》，發現情況不單一點沒有改善，還進一步加速惡化，錄得第五次的連續負增長，顯示本港的家庭問題極需要社會各界的正視。本章特別綜合分析「家庭團結」分類指數和相關資料數據；為強化家庭提出政策及支援服務的作建議，將於第五章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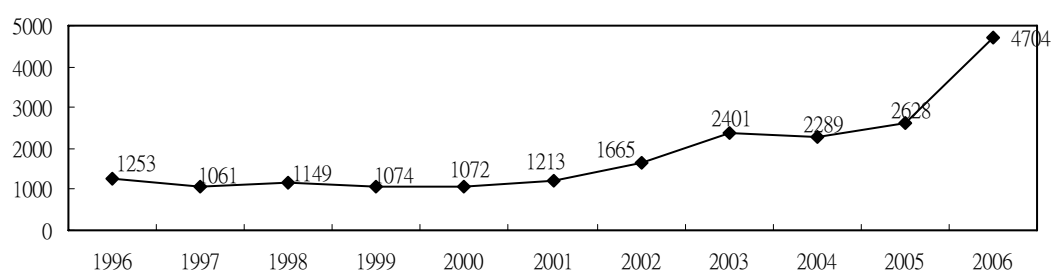
3.1 「家庭團結」現況

家庭團結分類指數：於 1998 年至 2000 年時曾由-93 輕微改善至-81，及後持續倒退至 2002 年的-158、2004 年的-215 及 2006 年的-535。分析指數內的組成元素，發現最重要的因素是每十萬戶家庭暴力個案數目，由 2000 年的 52.6 宗大幅上升四倍至 2006 年的 211.9 宗。另外兩項成分指標在過去的幾次公布中都錄得改善，每十萬名十五歲或以上人士新婚數目，由 1996 年的 675 人下跌至 2000 年 552 人；然而，這次的結果顯示數字逐步回升至 2006 年的 849 宗。離婚個案與新婚數目比例(百分比)則由 2000 年的 43.4%，持續改善至 2006 年的 34.7%。但需要留意離婚個案與新婚數目比例的改善是因為登記結婚數目由 2002 年的 32,070 宗急升至 2006 年的 50,328 宗，致使比例顯著下降，離婚判令數目其實不斷上升，由 1996 年的 9,473 個增加至 2006 年的 17,424 個⁵。

3.1.1 各類家庭暴力個案持續上升

1997 年回歸後幾年的經濟低迷時期，令香港的失業率曾在 2003 年一度攀升至 7.9% 的高位⁶。一般相信，不少家庭受經濟壓力及失業等問題困擾，導致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亦在一定程度上受著影響，家庭暴力個案因而上升。然而，隨著後來經濟情況逐漸改善，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回落至 2006 年的 4.8% 和 2.4%，家庭暴力個案數目及新舉報虐待個案數目在 2004 年輕微下跌後，仍然持續上升。按圖表 3.1 警務處的資料顯示，家庭暴力個案數目由 1996 至 2002 年的平均每年約有一千多宗，增加到 2003 年至 2005 年間的每年二千多宗，2006 年的家庭暴力個案數目更急升達 4,704 宗。同樣，社署處理的新舉報虐待個案統計(圖表 3.2)亦顯示了家暴問題持續增加。由此可見，整體社會的經濟發展，並不能全面解釋家暴問題的惡化趨勢。以下部份將進一步指出現時本港的家庭暴力問題的嚴重性。

圖表 3.1：香港家庭暴力個案數目 (1996-2006)



資料來源：警務處

⁵ 政府統計處(2007a)。〈香港統計年刊 2007〉。香港：政府統計處。

⁶ 政府統計處(2007a)。〈香港統計年刊 2007〉。香港：政府統計處。